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18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、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2001804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1804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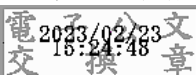
A09000000E_112001804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00000E_1120018048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業經總統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7日部法三字第112553882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 2023/02/23 15:24:48

